

1. 透過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網絡招募「良師」及「益友」
2. 透過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網絡招募「學員」
9. 舉行日期：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/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

地點：黃大仙區

10.1 計劃中目標參加對象、角色及人數

10.1.1 「良師」約 15 人

- 各界專業人士/成功人士；
- 與「學員」會見(至少兩次)，作交流及分享(待人接物之道、成長經歷及心路歷程)；
- 樂於分享，願意引導及指導青少年。

10.1.2 「益友」約 15 人

- 20 歲或以上，黃大仙區內的青少年團隊領袖(現役/已退役)或現職地區青年幹事；
- 對策劃工作有興趣之青年人；
- 成為「良師」與「學員」之間的溝通橋樑，協助預約會見；
- 每位「益友」負責協助兩位「良師」與四位「學員」；
- 主動、積極及具良好溝通能力。

10.1.3 「學員」約 60 人

- 於黃大仙區邀請學校參與，由校長或老師推薦中三至中五之學生參加；
- 建議學校推薦中層學生(非精英/問題學生)，積極學習，樂意擴闊視野的學生；
- 每兩至 4 位「學員」與一位「良師」及一位「益友」作配對；
- 樂於接納意見及批評；
- 願意投入心思及時間參加各項活動。

10.2 計劃內容

10.2.1 開學禮暨嘉賓分享會

- 為期半年的計劃作開端；
- 分別向「良師」、「學員」、「益友」簡介計劃內容、其角色及工作；
- 讓各組「良師」、「學員」及「益友」互相認識及作初次會談；
- 隨即以開學禮儀式作起步，讓所有人見證計劃的開始；
- 邀請具影響力的成功知名人士/嘉賓，以座談形式分享成長中的奮鬥經驗、成功心得和面對困難的要訣；
- 安排發問的時段，讓嘉賓及參加者有互動的氣氛。

10.2.2 師友與學員之學校會面

- 計劃期間需自行安排一次的學員在學校會面；
- 從會面中互相交流，令「學員」、「益友」及「良師」可從中加深了解。
- 會面形式由「良師」認識學員的學校及成長故事，參觀學校/實際上堂環境等；
- 社工會協助學員安排學校參觀/會面安排；

10.2.3 師友與學員之會面

- 計劃期間需自行安排至少一次會面及一次參觀「良師」工作間；

- 大會將提供相關會面指引；
- 會面形式可由「良師」決定，如：參觀企業活動/實際工作環境等；
- 從會面中互相交流，令「學員」及「益友」可從中擴闊視野及對社會工作加深了解。

10.2.4 學員/益友訓練工作坊

- 計劃期間，中心會安排至少每組一次的學校或中心會面；
- 會面由「社工」負責，在學校或中心舉行；
- 中心將提供學員/益友訓練，學習制作畢業作品；
- 從會面中互相交流，令「學員」及「益友」更有信心預備畢業作品。

10.2.5 籌備畢業作品

- 「良師」、「益友」、「學員」將訂立學員學習計劃及畢業作品(從良師身上學習，與良師專業有關的學習成果)；
- 由「益友」、「學員」組成籌備小組，製作畢業作品；
- 「良師」可擔當顧問協助「學員」製作畢業作品；
- 「學員」必須參與畢業典禮；
- 「學員」透過反思及籌備畢業作品，讓「學員」發揮才能，善用「良師」的專業；
- 活動亦能發揮正面影響社會的作用，達至計劃的目標。

10.2.6 畢業分享會

- 為計劃作完成的畢業儀式；
- 各參加者須提交相片及文字報告分享其所得所感，同時將參加者之文字分享編輯成書刊，於結業禮派發；
- 「良師」、「益友」、「學員」介紹畢業作品，以及分享參加計劃的得著及感受；
- 評團團選出優秀畢業作品，及致送嘉許禮物；
- 讓參加者重整學習經歷及內化其中所思所想。

10.2.7 計劃重要日程

項目	日期
甲)*招募「良師」、「益友」、「學員」	2017年10月7日前截止
乙) 師友伴成長開學禮及成功人士分享會	2017年10月21日(星期六)下午
丙) 師友與學員之會面	自行安排
丁) 師友與學員預備畢業作品	自行安排
戊) 師友伴成長畢業分享會	待定

*請「良師」、「益友」、「學員」預留時間出席以上活動。

10.2.8 預期成效

- 青少年對罪行的認知有所提升，對罪行更敏感，且更有「防罪」意識；
- 青少年確立正確價值觀念，訂立正向人生目標；
- 青少年更有自信及自我肯定；
- 青少年視野得以擴闊；
- 團結黃大仙區區內人際網絡及資源。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

表演者/講員 _____ 人 觀眾 _____ 人
 參加者 _____ 75 人次 義工 _____ 40 人

嘉賓 (a) 收費 _____ 人
(b) 不收費 20 人

其他 _____ 人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____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區內所有居民

傷殘人士

老人

兒童及家長

青少年

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公開售/派票數量 _____ 預留門票數量 _____

每人最多購票/
可獲分配門票數量 _____ 總門票數量 ____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
= _____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*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師友伴成長宣傳品(信件)	5	60	300	300			A4 信封
2.	師友伴成長宣傳品(海報)	6	60	360	360			4 色, A3
3.	郵費	6.9	100	690	690			
4.	開學禮場地及舞台佈置費(包括背幕)	4,800	1	4,800	4,800			12x24 尺
5.	開學禮典禮物資	1,800	1	1,800	1,800			
6.	開學禮成長手冊	15	120	1,800	1,800			
7.	開學禮攝錄(攝/錄)	1,200	2	2,400	2,400			
8.	開學禮義工膳食	40	35	1,400	1,400			40 人(益友+義工)
9.	開學禮飲品	10	140	1,400	1,400			
10.	學員/益友訓練工作坊(文具)	20	90	1,800	1,800			
11.	學員/益友訓練工作坊(飲品及茶點)	20	90	1,800	1,800			
12.	畢業分享會場地及舞台佈置費(包括背幕)	4,800	1	4,800	4,800			12x24 尺
13.	畢業分享會畢業手冊	15	120	1,800	1,800			
14.	畢業分享會典禮物資	1,800	1	1,800	1,800			
15.	師友伴成長畢業作品物資	200	15	3,000	3,000			
16.	畢業分享會紀念品	50	100	5,000	5,000			
17.	畢業分享會義工膳食	40	35	1,400	1,400			40 人(益友+義工)
18.	畢業分享會飲品	10	125	1,250	1,250			
19.	畢業分享會攝錄(攝/錄)	1,200	2	2,400	2,400			
20.	保險費用	1,500	2	3,000	3,000			
21.	雜項			2,000	2,000			

22.	中央行政費	5,000	1	5,000	5,000			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
			總額：	50,000	50,000			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所有缺乏正式單據的開支項目(例如表演者、司儀、義工、導師、講者等津貼費用/車馬費)必須由領取者簽收作實。如獎品/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，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中華錫安傳道會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負責推行
-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

英文：Chinese Evangelical Zion Church Limited
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活動開展日期之前一個月)。請留意，如活動開展日期早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能未能安排發放預支款項。另外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 (中文) <u>莫仲輝先生</u> (英文) _____ 職位： <u>活動工作小組主席</u> 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3143 1151 (秘書處)</u> 傳真號碼： <u>2350 5421</u> 電郵地址： _____	姓名： (中文) <u>潘尚健先生</u> (英文) <u>POON SHEUNG KIN</u> 職位： <u>中華錫安傳道會服務協調主任</u> 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240113</u> 傳真號碼： <u>23240138</u> 電郵地址： <u>ken.poon@cezionhk.org</u> 簽署： <u></u>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，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^註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：

莫仲輝

職位：活動工作小組主席

簽署：

日間聯絡電話^註：3143 1151

日期：18-5-2017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tc_chi/welcome/welcome.html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潘尚健社工

電話：23240138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中華錫安傳道會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
九龍黃大仙慈雲山慈正邨正暉樓地下一號

2. 通訊地址 : _____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 _____

3. 電話 : 23240113 4. 傳真 : 23240138

5. 成立日期 : 1970 年 9 月 1 日

6. 本機構是 :

- 根據《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, 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_____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_____ 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_____ 元)
機構服務宗旨 : _____		
服務對象 : _____		

(註: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: 伍恩豪先生 職位: 總幹事 電話: 3143 1154
地址: _____ 傳真: 2350 5421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潘尚健社工 職位：服務協調主任 電話：23240113
地址：九龍黃大仙慈雲山慈正邨正暉樓地下一號 傳真：23240138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飛躍成長計劃 2012	10/2012-1/2013	\$50,000.00	
2. 黃大仙區師友伴成長	9/2013-1/2014	\$37,847.70	
3. 黃大仙區師友伴成長	9/2014-1/2015		
4. 黃大仙區師友伴成長	9/2015-2/2016		
5. 黃大仙區師友伴成長	9/2016-1/2017		